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文

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

黃映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維剛律師

被告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

古旻書律師

蔡麗雯律師

參加人 陳米山即陳米山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張淑美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第1頁當事人欄地址關於「台北市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」應更正為「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1樓」；於第54頁事實及理由欄第十點第2行關於「以上於308萬8,397」應更正為「以上於308萬8,38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徐佩鈴